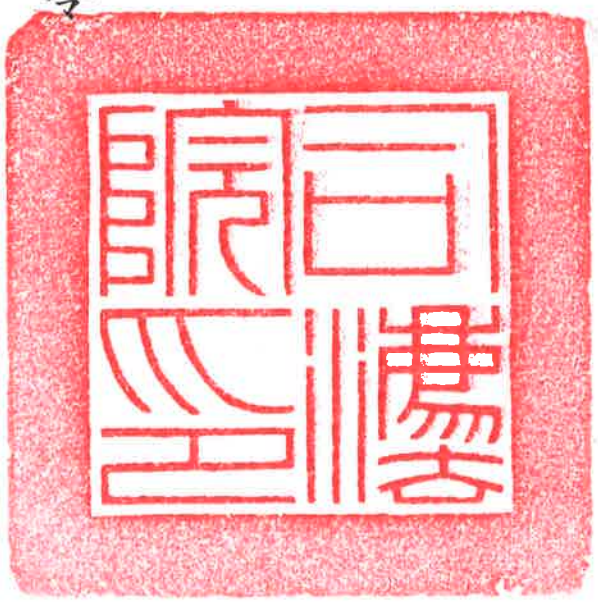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100017695號

訂定「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」。

附「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」

院長許宗力